

注册执业资格考试考点一本通系列



全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考点一本通

安全生产法 及相关法律知识

注册执业资格考试考点一本通编写组 编写

超值赠送

环球网校学习卡 40元

一考通在线试题下载 40元

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

全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考点一本通

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知识

注册执业资格考试考点一本通编写组 编写

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全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考点一本通. 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知识/注册执业资格考试考点一本通编写组编写. —北京: 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 2007. 5

ISBN 978-7-80227-234-7

I. 全... II. 注... III. ①安全工程—工程技术人员—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②安全生产法—中国—工程技术人员—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X93 D922.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43197 号

全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考点一本通 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知识 注册执业资格考试考点一本通编写组 编写

出版发行: 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6 号

经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印刷: 北京通州京华印刷制版厂

开本: 787mm×1092mm 1/32

印张: 14

字数: 363 千字

版次: 2007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 2007 年 5 月第 1 次

书号: ISBN 978-7-80227-234-7

定价: 60.00 元(全四册)

网上书店: www.jccbs.com.cn

本书如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我社发行部负责调换。电话: (010)88386906

对本书内容有任何疑问及建议, 请与本书责编联系。邮箱: 111652@vip.sina.com

前 言

随着执业资格制度的日益完善,执业资格考试也逐步呈现出种类不断增多、参考人数不断增加、考试难度不断增大、竞争越来越激烈的特点。为了帮助考生在激烈的竞争中胜出,顺利通过各种注册执业资格考试,我们特组织了国内一批具有高理论水平的资深专家、教授,以及一些多次参与执业资格考试培训辅导、具有丰富命题经验的教师组成了编写委员会。在成功推出《全国注册执业资格考试指定用书配套辅导系列教材》和《注册执业资格考试命题预测试卷系列》之后,应广大读者的强烈要求,又专门成立了注册执业资格考试考点一本通专家组,编写了《注册执业资格考试考点一本通系列》丛书。

本书是《注册执业资格考试考点一本通系列》之《全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考点一本通》。本书共有四分册,分别为《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知识》、《安全生产管理知识》、《安全生产事故案例分析》和《安全生产技术》。其主要特色有:

1. 严格按照最新的全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大纲的要求编写,既突出考试重点又兼顾命题所涉及的知识面。

2. 本套丛书是由国内众多资深的注册工程师、高级工程师以及众多专家学者博采众长,融合提炼,共同打造的精品图书,内容极具权威性。

3. 汇集了考试大纲所涉及的所有重点内容,考生可快速查阅全部考核点,在解答习题时使用更是得心应手。

4. 一考通在线(www.yikaotong.com)将随时为考生提供各种配套资料作为本套丛书的补充,使考生能及时获取各种考试资料。

本系列丛书由一批具有丰富注册执业资格考试研究、命题

等经验的专家学者精心编写,主要编写人员有:白鸽、罗玉娟、吴志武、杨静琳、杜海龙等,其他参编人员有郑大勇、瞿义勇、王景文、刘超、刘亚祯、胡立光、卜永军、陈爱莲、杜翠霞、韩晓芳、冀珍英、梁贺、彭顺、秦付良、孙燕鹏、唐海彬、王建龙、文丽华、王可、吴成英、岳永铭、张彦宁、赵红杰、钟建明、刘岩、沈杏、杜兰芝、崔岩、黄泰山、吴丽娜、王刚领、徐晶、孙森、武志华、罗宏春、杨小方、莫骄等,在此向这些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了给广大考生提供更好、更全面的帮助,“一考通在线”(www.yikaotong.com)还携手“环球职业教育在线”(www.edu24ol.com)共同推出了购书赠卡活动。考生可凭随书赠送的超值学习卡免费享受环球职业教育在线提供的40元超值网上辅导服务和一考通在线40元的试题下载服务。更多增值服务,敬请登陆网站查询。

相信我们的努力,一定能给您带来好运,助您顺利通过考试。

注册执业资格考试考点一本通编写组

目 录

第一章 安全生产法律基础知识	(1)
考点一:法的概念、特征和分类	(1)
考点二:安全生产立法的必要性	(3)
考点三:安全生产立法的重要意义	(4)
考点四:安全生产法律体系的基本框架及基本原则	(5)
第二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8)
考点一:安全生产法立法的必要性	(8)
考点二:安全生产法的适用范围	(8)
考点三:安全生产管理的方针	(9)
考点四: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10)
考点五: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18)
考点六:从业人员的权利和义务	(27)
考点七: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31)
考点八: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36)
考点九:安全生产法律责任	(39)
第三章 安全生产单行法律	(47)
考点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47)
考点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51)
考点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55)
第四章 安全生产相关法律	(56)
考点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56)
考点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62)
考点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69)
考点四: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71)

第五章 安全生产行政法规	(78)
考点一: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78)
考点二: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 特别规定	(82)
考点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89)
考点四: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96)
考点五: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100)
考点六: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103)
考点七: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110)
考点八: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 的规定	(115)
考点九:工伤保险条例	(117)
第六章 安全生产部门规章	(120)
考点一: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120)
考点二: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备与使用的规定	(121)

第一章 安全生产法律基础知识

考点一：法的概念、特征和分类

法的概念和特征

项目	内 容	
概念	广义	广义的法是指国家按照统治阶级的利益和意志制定或者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
	狭义	狭义的法是指具体的法律规范,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判例、习惯法等各种成文法和不成文法
法律规范与其他社会规范的区别	(1)法律规范是国家制定或者认可的,其适用和遵守要依靠国家强制力的保证。其他社会规范既不由国家来制定,也不依靠国家强制力来保证。 (2)在一定的国家中,只能有统治阶级的法律规范。其他的社会规范则不同,在同一阶级社会中,可以有不同阶级的规范,如既有统治阶级的道德,又有被统治阶级的道德。 (3)除习惯法之外,法律规范一般具有特定的形式,由国家机关用正式文件(如法律命令等)规定出来,成为具体的制度。其他社会规范则不一定采用正式文件的形式。 (4)法律规范是一般行为规则。它所针对的不是个别的、特定的事或者人,而是适用于大量同类的事或者人;不是只适用一次就完结,而是多次适用的一般规则	
本质	法的最本质的属性是统治阶级的意志,而不是任何个人的意志,更不是超阶级的共同意志。统治阶级的意志决定于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这种物质生活条件构成法的基础。法作为统治阶级的意志可以体现在三个方面。 1. 意志内容的一般性 2. 意志内容的客观性 3. 意志内容的统一性	

续表

项目	内 容
效力	1. 关于人的效力 { - 属人原则 - 属地原则 - 属人原则与属地原则相结合
	2. 关于地域的效力 { - 全国范围内生效 - 局部地区有效 - 国内国外都有效
	3. 关于时间的效力 { - 自法律公布之日起开始生效 - 法律另行规定生效时间 - 规定法律公布后到达一定期限时生效
特征	1. 法是由特定的国家机关制定的 2. 法是依照特定程序制定的 3. 法具有国家强制性 4. 法是调整人们行为的社会规范

法的分类

项 目	内 容
按照法的创立和表现形式划分	成文法 宪 法 法 律 行政 法规 地方性法规 不成文法 习 惯 法 判 例 法 理

续表

项 目	内 容
按照其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的层级划分	宪 法 ↓ 法 律 ↓ 行政法规 ↓ 地方性规章 ↓ 行政规章
按照法律的内容和效力强弱划分	1. 宪法 2. 普通法律
按照法律效力范围划分	1. 特殊法 2. 一般法(普通法)

考点二:安全生产立法的必要性

安全生产立法的必要性

项目	内 容
含 义	1. 安全生产的含义 安全生产是指通过人一机—环境三者的和谐运作,使社会生产活动中危及劳动者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各种事故风险和伤害因素,始终处于有效控制的状态。由源头管理、过程控制、应急救援和事故查处四个部分构成。 2. 安全生产立法的含义 安全生产立法有两层含义,一是泛指国家立法机关和行政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制定、修订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活动;二是专指国家制定的现行有效的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等安全生产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立法在实践中通常特指后者
必要性	1. 它是依法加强监督管理,保证各级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行政的需要 2. 它是依法规范安全生产的需要 3. 它是制裁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的需要 4. 它是建立健全我国安全生产法律体系的需要

续表

项目	内 容
安全生产法制不健全的原因	一是安全生产法律意识淡薄。 二是安全生产出现了新情况、新问题,亟待依法规范。 三是综合性的安全生产立法滞后。 四是政府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后,没有依法确立综合监管与专项监管相结合的安全生产监管体制,尚未建立健全依法监管的长效机制。 五是缺乏强有力的安全生产执法手段
安全生产的突出问题	一是非公有制经济成分增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和安全违法行为没有明确的法律规范和严厉的处罚依据,缺乏严格的安全生产准入制度。 二是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缺乏法律规范,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健全或者不落实,企业负责人的安全责任不明确,不能做到预防为主,严格管理;事故隐患大量存在,一触即发。 三是安全投入严重不足,企业安全技术装备老化、落后,带病运转,安全性能下降,抗灾能力差,不能及时有效地预防和抗御事故灾害。 四是一些地方政府监管不到位,地方保护主义严重。有的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安全生产不重视,工作不到位,熟视无睹,疏于监管。有的官员甚至与企业相互勾结,搞权钱交易,徇私枉法,为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违法生产经营“开绿灯”。 五是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基本方针、原则、监督管理制度和措施未能法律制、规范化,许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管无法可依

考点三:安全生产立法的重要意义

安全生产立法的重要意义

项目	内 容
重要意义	1)《安全生产法》的贯彻实施,有利于全面加强我国安全生产法律体系建设 《安全生产法》是我国第一部全面规范安全生产的专门法律,是我国安全生产法律体系中的基本法律,是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实现安全生产所必须遵循的行为准则,是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进行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的法律依据,是制裁各种安全生产违法犯罪行为的有力武器。 2)《安全生产法》的贯彻实施,有利于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续表

项目	内 容
重要意义	重视和保护人的生命权,是制定《安全生产法》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各种不安全因素和事故,是威胁从业人员和公众生命的大敌。人既是各类生产经营活动的主体,又是安全生产事故的受害者或责任者。 3)《安全生产法》的贯彻实施,有利于依法规范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针对近年来发生的重大、特大事故,法律把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列为重中之重,对安全生产保障措施的落实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应负的法律法律责任等做出了严格、明确的规定。 4)《安全生产法》的贯彻实施,有利于各级人民政府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领导人担负着发展经济、保一方平安的繁重任务和义不容辞的政治责任。只有各级人民政府特别是地方人民政府真正把安全生产当作重要工作来抓,处理好安全生产与稳定发展的关系,加强领导,采取有力措施,才能够遏制重大、特大事故,确保社会稳定,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5)《安全生产法》的贯彻实施,有利于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行政,加强监督管理。 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是具体实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为了理顺关系,明确职责,《安全生产法》规定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范围,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6)《安全生产法》的贯彻实施,有利于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素质。 只有从业人员切实履行这些法定义务,逐步提高自身的安全素质,提高安全生产技能,才能及时有效地避免和消除大量的事故隐患,掌握安全生产的主动权。 7)《安全生产法》的贯彻实施,有利于增强全体公民的安全法律意识。 关注安全,人人有责。实现安全生产,必须通过宣传教育、培训、监管和执法等活动,增强全体公民的安全法律意识。 8)《安全生产法》的贯彻实施,有利于制裁各种安全违法行为。 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打击不力,是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多发的原因之一。法律的基本功能之一就是通过对违反法律规范的违法行为实施制裁,保证社会的正常秩序。

考点四:安全生产法律体系的基本框架及基本原则

安全生产法律体系的基本框架及基本原则

项目	内 容
上位法	是指法律地位、法律效力高于其他相关法的立法
下位法	相对于上位法而言,是指法律地位、法律效力低于相关上位法的立法

项目	内 容
从法的不同层级划分	<div data-kind="parent" data-rs="4">框 架</div> <div data-kind="ghost"></div> <div data-kind="ghost"></div> <div data-kind="ghost"></div> <p>1. 法律</p> <p>法律是安全生产法律体系中的上位法,居于整个体系的最高层级,其法律地位和效力高于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等下位法。国家现行的有关安全生产的专门法律有《安全生产法》、《消防法》、《道路交通安全法》、《海上交通安全法》、《矿山安全法》;与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主要有《劳动法》、《职业病防治法》、《工会法》、《矿产资源法》、《铁路法》、《公路法》、《民用航空法》、《港口法》、《建筑法》、《煤炭法》和《电力法》等。</p> <p>2. 法规</p> <p>安全生产法规分为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p> <p>(1)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行政法规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低于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高于地方性安全生产法规、地方政府安全生产规章等下位法。</p> <p>(2)地方性法规。地方性安全生产法规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低于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高于地方政府安全生产规章。经济特区安全生产法规和民族自治地方安全生产法规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与地方性安全生产法规相同。</p> <p>3. 规章</p> <p>安全生产行政规章分为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p> <p>(1)部门规章。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国务院的授权制定发布的安全生产规章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低于法律、行政法规,高于地方政府规章。</p> <p>(2)地方政府规章。地方政府安全生产规章是最低层级的安全生产立法,其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低于其他上位法,不得与上位法相抵触。</p> <p>4. 法定安全生产标准</p> <p>安全生产标准法律制是我国安全生产立法的重要趋势。法定安全生产标准分为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两者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具有同样的约束力。法定安全生产标准主要是指强制性安全生产标准。</p> <p>(1)国家标准。安全生产国家标准是指国家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标准化法》制定的在全国范围内适用的安全生产技术规范。</p> <p>(2)行业标准。安全生产行业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直属机构依照《标准化法》制定的在安全生产领域内适用的安全生产技术规范。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对同一安全生产事项的技术要求,可以高于国家安全生产标准但不得与其相抵触</p>

续表

项目	内 容	
从同一层级的法的效力划分	普通法	普通法是适用于安全生产领域中普遍存在的基本问题、共性问题的法律规范,它们不解决某一领域存在的特殊性、专业性的法律问题
	特殊法	特殊法是适用于某些安全生产领域独立存在的特殊性、专业性问题的法律规范,它们往往比普通法更专业、更具体、更有可操作性
	框架	如《安全生产法》是安全生产领域的普通法,它所确定的安全生产基本方针原则和基本法律制度普遍适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的各个领域。据此,在同一层级的安全生产立法对同一类问题的法律适用上,应当适用特殊法优于普通法的原则
从法的内容上划分	综合性法	综合性法不受法律规范层级的限制,而是将各个层级的综合性法律规范作为整体来看待,适用于安全生产的主要领域或者某一领域的主要方面
	单行法	单行法的内容只涉及某一领域或者某一方面的安全生产问题
	框架	在一定条件下,综合性法与单行法的区分是相对的、可分的。《安全生产法》就属于安全生产领域的综合性法律,其内容涵盖了安全生产领域的主要方面和基本问题。与其相对,《矿山安全法》就是单独适用于矿山开采安全生产的单行法律。但就矿山开采安全生产的整体而言,《矿山安全法》又是综合性法,各个矿种开采安全生产的立法则是矿山安全立法的单行法
基本原则		1. 人身安全第一的原则 2. 预防为主的原则 3. 权责一致的原则 4. 社会监督、综合治理的原则 5. 依法从重处罚的原则

第二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考点一:安全生产法立法的必要性

安全生产法的立法的必要性

项目	内 容
立法必要性	一是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薄弱。 二是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基础工作薄弱,生产安全事故居高不下。许多生产经营单位特别是大量非国有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差,管理混乱,各种事故隐患和不安全因素不能被及时有效地发现和消除,以致重大、特重大事故频繁发生。 三是从业人员的人身安全缺乏应有的法律保障。 四是安全生产问题严重制约和影响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发展。很多地方和生产经营单位把发展经济和提高经济效益列为首要任务,但是不能正确处理安全生产与发展经济的关系,不是把两者有机结合而是加以对立

考点二:安全生产法的适用范围

安全生产法的适用范围

项目	内 容
空间的适用	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的规定,自 2002 年 11 月 1 日起,所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陆地、海域和领空的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照《安全生产法》的规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违法者必将受到法律制裁
主体和行为的适用	法律所谓的“生产经营单位”,是指所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基本生产经营单元,具体包括各种所有制和组织形式的公司、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体工商户,以及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公民个人。《安全生产法》之所以称为我国安全生产的基本法律,不是指国家法律体系和法学对宪法、基本法律、法律进行分类的概念,而是就其在各个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中的主导地位和作用而言的,是指它在安全生产领域内具有适用范围的广泛性、法律制度的基本性、法律规范的概括性,主要解决安全生产领域中普遍存在的基本法律问题

续表

项目	内 容
排除适用	(1)《安全生产法》确定的安全生产领域基本的方针、原则、法律制度和新的法律规定,是其他法律、行政法规无法确定并且没有规定的,它们普遍适用于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民用航空安全。 (2)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民用航空安全现行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已有规定的,不适用《安全生产法》。 (3)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民用航空安全没有规定的,适用《安全生产法》。 (4)今后制定和修订有关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民用航空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时,也要符合《安全生产法》确定的基本的方针原则、法律制度和法律规范,不应抵触

考点三:安全生管理方针

安全生管理的方针

项目	内 容
安全意识在先	由于各种原因,我国公民的安全意识相对淡薄。关爱生命、关注安全是全社会政治、经济和文化生活的主题之一。重视和实现安全生产,必须有强烈的安全意识
安全投入在先	生产经营单位要具备法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必须有相应的资金保障,安全投入是生产经营单位的“救命钱”。《安全生产法》把安全投入作为必备的安全保障条件之一,要求“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不依法保障安全投入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安全责任在先	实现安全生产,必须建立健全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各负其责,齐抓共管。《安全生产法》突出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和监督检查人员的安全责任,突出了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安全责任,目的在于通过明确安全责任来促使他们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加强领导

续表

项目	内 容
建章立制在先	预防为主需要通过生产经营单位制定并落实各种安全措施和规章制度来实现。建章立制是实现预防为主的前提条件。《安全生产法》对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和组织实施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措施等问题作出的具体规定,是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
隐患预防在先	消除事故隐患,预防事故发生是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工作的重中之重。《安全生产法》从生产经营的各个主要方面,对事故预防的制度、措施和管理都作出了明确规定。只要认真贯彻实施,就能够把重大、特重大事故大幅度地降下来
监督执法在先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强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加大行政执法力度,是预防事故,保证安全的重要条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重点、关口必须前移,放在事前、事中监管上。要通过事前、事中监管,依照法定的安全生产条件,把住安全准入“门槛”,坚决把那些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或者不安全因素多、事故隐患严重的生产经营单位排除在“安全准入门槛”之外

考点四: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的相关内容

项目	内 容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该项制度包含四方面内容:一是确定了生产经营单位在安全生产中的主体地位。生产经营单位是生产经营活动的直接承担者,也是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载体。二是规定了依法进行安全生产管理是生产经营单位的行为准则。现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从各个方面制定了保障安全生产的法律规范。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是法律为生产经营单位设定的义务,必须坚决履行。凡是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通常都是违反了有关法律规定而导致的,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三是强调了加强管理、建章立制、改善条件,是生产经营单位实现确保安全生产的必要措施。四是明确了确保安全生产是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根本目的